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易字第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榕

選任辯護人 蔡譯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9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榕犯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家榕為邁向新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7年1月25日下午某時，駕駛邁向新企業有限公司名下，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林車）沿彰化縣○○鄉○○路○○路段設有分向限制線）西側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前往查看該公司位於溪州公園之花燈工程進度，於同日下午1時10分許行經該路3段353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禁止車輛跨越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遇狀況即駕車往東側閃避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部分車道內，此時適有劉清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劉車），在該道路3段353號處東側路邊由北往南起步逆向斜穿該路段時，2車因而碰撞，劉清課當場人車倒地，致劉清課人車倒地，並受有外傷性第三到第六頸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並導致脊髓損傷致四肢癱瘓、肢體無力、神經性膀胱及腸道，無法隨意大小便等傷勢，已達重傷害程度。嗣林家榕肇事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現場處理車禍之警員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劉清課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本件檢察官與被告林家榕及其辯護人均就後述被告以外之人
03 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陳
04 述作成時之情況，查無違法或不當，認為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05 159條之5之傳聞例外規定，均引之為證據。至本判決其餘所
06 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7 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
08 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
09 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241、246頁
1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清課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他字卷
12 第18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3 告表(一)(二)-1、現場、車損照片19張可證（他卷第13、15-16
14 、21-30頁），又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
15 載之重傷害等情，亦有告訴人於車禍後歷次就診之醫院所出
16 具之診斷書、病歷等資料，且其中員生醫院108年3月22日員
17 生字第1080054號函及所附之醫師回覆單，記載告訴人因脊
18 髓損傷致四肢癱瘓、肢體無力、神經性膀胱及腸道，無法隨
19 意大小便，影響日常生活活動，以及告訴人距離病發已一年
20 ，依神經恢復理論，恐難痊癒等語及告訴人所提其車禍後生
21 活照4張可證（他卷第4頁、本院卷一第69-85頁、本院卷二
22 第57-64、69-89、99-105、107、109、111-117、119-159、
23 195-209、215-217頁、本院卷三第5-923頁、本院卷四第5-8
24 84頁），是此部分犯罪事實，堪予認定。

25 三、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7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
28 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
29 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
30 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
31 規則道路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交通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林車行經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遇狀況即駕車往東側閃避而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部分車道內，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既為具辨別事理能力之成年人，且參與此類需具備高度安全性之道路交通駕駛社會活動，自本應遵循上開規範，當知上開規定，且而依上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之記載及現場照片所示，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劉車發生碰撞，被告上開駕駛行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至明。且依路權歸屬被告之過失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屬肇事原因。

四、本件經送請鑑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07年7月18日彰鑑字第1070123415號函認定：告訴人騎乘劉車，不當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起步逆向斜穿道路時，未注意順向車道車輛行駛動態；與被告駕駛林車，遇狀況往左閃避跨越分向限制線，撞及對向起步逆向斜穿之林車；兩車同為肇事原因（他字卷第36-1-39頁），核與本院依卷內客觀事證所為上開認定大致相同，亦足供參酌。準此，被告對本件車禍有過失乙節，足以認定。而告訴人係因本件車禍受有重傷害，業經敘明，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重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告訴人雖另有不當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起步逆向斜穿道路之疏失，惟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形，仍無解於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仍應就其個人行為負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五、告訴代理人雖認駕駛車輛應屬被告業務，故認被告有業務上之過失一節。惟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075號判

例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其工作並非需駕車始能完成，如公司工地在雙北時，其即可搭乘捷運前往，因此次公司工地在溪洲公園內，交通不便，其始將登記在公司名下之林車先停在高鐵烏日站，其自台北搭高鐵至台中烏日後，再駕車前往溪洲公園等語(本院卷二第247頁)，故被告主要業務為公司負責人，並非駕駛業務，而其公司負責人業務並不以駕駛車輛為附隨或輔助工作，堪認被告案發時駕駛林車行為並非刑法上所稱之業務行為，是被告上開過失，自非業務上過失，起訴書亦為如此認定，告訴代理人容有誤會。

六、綜上，上揭補強證據已足資證明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檢察官於起訴書中雖以告訴人僅受普通傷害，而認被告僅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惟告訴人受傷已達重傷程度已如上述，原起訴法條容有未洽，但因告訴人受傷均係本案起訴之車禍所造成，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公訴人已於本院審理時更正起訴罪名為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害已達重傷害程度(本院卷二第240頁)，並經本院對被告告知新罪名(本院卷二第240頁)，使被告一併為防禦，是已無庸再變更起訴法條。

(二)查本件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他卷第33頁)，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本院考量被告自首犯罪，尚見知過認錯之態度，並減少司法資源耗，茲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參考被告自白、前案紀錄及戶籍紀錄等，審酌：被告1.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注意義務

，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因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重傷害，而告訴人受此種重傷害，勢必影響其往後生活極巨；2.犯罪後已坦承犯行，雖曾與告訴人家屬調解數次，惟因雙方在賠償金額上仍有差距，故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與處理情形；3.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件車禍同為肇事原因同負過失責任；4.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5.於本院審理時稱：已婚、邁向新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需撫養父母、因罹患紅斑性狼瘡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已洗腎2年之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248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鼎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法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旻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1 。
02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